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刚果共和国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签署《刚果**  
**(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指示性条款》之**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25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常年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东华科技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其位于刚果(布)的控股子公司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MagIndustries Corp 及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以下合称“MAG 公司”) 签订《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指示性条款》（以下简称“《指示性条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查阅或取得东华科技与陈龙波先生分别提供的如下材料：

- 1、《指示性条款》（英文版与中文翻译版）；
- 2、东华科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MagIndustries Corp. 的《守法证明》(复印件)；
- 4、MagIndustries Corp. 官方网站

(<http://www.magindustries.com/news.aspx?pageid=151>) 记载的 MAG 注册地址、传真号（网页打印件并附中文翻译版）。

- 5、MagIndustries Corp. 官方网站  
(<http://www.magindustries.com/news.aspx?newsid=87&pageid=3>) 关于 MagIndustries Corp 聘任陈龙波先生为首席执行官的公告（网页打印件并附中文翻译版）；

- 6、MagIndustries Corp. 官方网站  
(<http://www.magindustries.com/news.aspx?newsid=3&pageid=3>) 关于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与刚果(布)政府签署钾肥项目的公告（网页打印件并附中文翻译版）。

- 7、陈龙波先生关于其本人为 MagIndustries Corp 及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首席执行官并具备签署本《指示性条款》资格的声明(原件);

8、东华科技关于陈龙波先生为 MagIndustries Corp 及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 A. 首席执行官并具备签署本《指示性条款》资格的声明(原件);

9、东华科技关于本《指示性条款》签署人员李尚柱先生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本《指示性条款》资格情况的说明(原件);

10、陈龙波先生的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11、李尚柱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12、《东华科技关于与 MAG 签署<指示性条款>的说明书》(原件);

13、东华科技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指示性条款》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印鉴、相关人员的签字均真实。

此外,本律师还查阅了 MAG 的官方网站,了解 MAG 的产品、市场、经营范围、业务规划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此声明:

1、本律师系在审核东华科技及陈龙波先生提供的上述文件或材料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东华科技和陈龙波先生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及 MAG 的官方网站所记载的内容的真实性由东华科技和陈龙波先生负责,本律师对此不承担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4、本律师仅对本《指示性条款》交易对方的真实性、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指示性条款》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华科技本次公告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指示性条款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合同交易对方的真实性,本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MAG 基本情况

根据 MagIndustries Corp. 官方网站的公告, MagIndustries Corp.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Yonge 大街 33 号,邮编: M5E1G4,业务涉及钾盐、森林和地质勘探三大板块。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股票交易

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MAA（TSX:MAA）。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 系在刚果（布）注册登记的一家公司，MagIndustries Corp. 全资子公司 MagMinerals Inc 持有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 90%的股权，刚果（布）政府持有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 10%的股权。

本律师认为：MagIndustries Corp. 和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 分别为依法在加拿大和刚果（布）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本《指示性条款》的合法资格。

## 二、《指示性条款》的签署

### （一）决策与授权

1、根据 MagIndustries Corp. 官方网站的公告，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LONGBO CHEN 先生担任 MagIndustries Corp. 首席执行官。

2、根据陈龙波先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110101196501062010，持有编号为 G20946453 的中国护照）和东华科技出具的《声明》，陈龙波先生即为 MagIndustries Corp. 官方网站所称的 LONGBO CHEN 先生，系 MAG 首席执行官，具备签署本《指示性条款》资格。

3、根据东华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李尚柱先生现为东华科技总经理助理，负责境外项目经营管理等工作。东华科技特授权李尚柱先生与 MAG 签署《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指示性条款》。

4、经核查，根据东华科技《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总承包、设计等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由董事长决定签署。”因此，东华科技签署本合同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签署

2013 年 3 月 16 日，东华科技代表李尚柱先生与 MAG 代表陈龙波先生在本律师现场见证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签署了本《指示性条款》。

本律师认为：李尚柱先生与陈龙波先生签署本《指示性条款》真实、有效。

## 三、《指示性条款》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刚果（布）奎卢省蒙哥村，含七个主项计 38 个装置或系统。

### （二）工程总承包的工作范围

总承包商负责本工程项目总体实施策划、项目管理、设计管理与协调、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并组织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与装置性能保证（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

**(三) 建设期限**

2013年3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 总承包总价**

指示性条款约定在现有工作范围内的价格为30.5亿元人民币，未来签订总承包合同时折算成美元计价，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按照总承包合同签署日的前一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买入价和现汇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换算，由MAG公司按后续签署的总承包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条件进行支付。该总承包价款将随后续进一步明确新的工程服务范围进行价格调整。

**(五)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通过法院诉讼或仲裁解决，具体在总承包合同中确定。

本律师认为：本《指示性条款》形式完备，内容没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MAG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具备签署本《指示性条款》的主体资格；本《指示性条款》业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